

2007

政策篇

山东节能

2007 SHANDONG JIENENG

赵旭东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7 政策篇

山东节能

赵旭东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7 山东节能·政策篇/赵旭东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7-209-04795-1

I. 2… II. 赵… III. 节能—概况—山东省—2007
IV. K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9081 号

责任编辑:王金凤

封面设计:武 斌

2007 山东节能·政策篇

赵旭东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250001

网 址:<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青岛星球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184mm×260mm)

印 张 13

字 数 30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4795-1

定价(五册) 140.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调换。电话:(0532)88194567

本书编委会名单

主 任 安勇坚

成 员 赵旭东 梁振江 伍剑锋 宋 杰
陆万明 杨冬静 齐洪芬 朱 辉

主 编 赵旭东

副 主 编 梁振江 伍剑锋

编 审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刁立璋 王云红 王 军 王 波
王 蕊 冯海英 代 兵 叶永青
庞松涛 徐 壮 聂 飞 聂海健
傅经纬

前 言

2007年,是我国节能减排的关键一年。4月27日,国务院召开节能减排电视会议,温家宝总理作了重要讲话,指出:“‘十一五’以来,全国上下加强了节能减排工作,国务院发布了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制定了促进节能减排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各地区也相继作出了节能减排工作部署,加强了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工程的节能工作,积极推进循环经济试点,加大重点流域和区域水污染防治力度,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节能减排面临的形势仍然相当严峻。”“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日趋尖锐,群众对环境污染问题反映强烈。这种状况与经济结构不合理、增长方式粗放直接相关。不加快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资源支撑不住,环境容纳不下,社会承受不起,经济发展难以为继。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没有任何别的选择,只有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才是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正确道路。”“我们要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前加强宏观调控的重点,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下大力气、下真功夫,实现‘十一五’规划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履行政府向人民的庄严承诺。”

2007年,山东省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工作摆上了更加突出的位置。全省上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把节能减排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大举措,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抓手,作为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的突破口和重大机遇。建立工作体系,落实目

标责任,调整产业结构,狠抓源头控制,加大资金投入,促进科技创新,突出工作重点,推进全面节能,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实施监管,开展宣传培训,营造节能氛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全省万元GDP能耗同比下降4.54%,化学需氧量削减5.04%,二氧化硫削减7.12%,超额完成年度节能减排任务,为全面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奠定了基础。

2007年,山东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等若干政策措施,山东省颁布了110余项节能地方标准,省政府表彰奖励了一批重大节能成果和节能突出企业。为方便大家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节能减排的重要文件,宣传贯彻节能标准,推广节能先进经验和节能成果,我们编辑了《2007 山东节能》系列丛书。本书包括政策篇、标准篇(上下)、经验篇和成果篇4个部分。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9月

目 录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鲁发〔2007〕24 号)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07〕39 号)	7
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部门分工的通知 (鲁节减字〔2007〕1 号)	2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海水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32 号)	4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超标准耗能加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10 号)	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2 号)	52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经贸改字〔2007〕236 号)	5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7〕42 号文件严格执行 公共建筑空调温度控制标准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7 号)	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建设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59 号)	59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东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鲁政办字〔2007〕95 号)	72
关于设立省节能监察总队的批复(鲁编办〔2007〕34 号)	7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6 年度山东省节能奖获奖企业和成果的通报 (鲁政字〔2007〕166 号)	75
关于做好山东省节能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鲁节能资字〔2007〕1 号) ...	82
关于组织实施三个“节能 100 项”(第一批)的通知 (鲁经贸〔2007〕91 号)	109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	
审核指南的通知》的通知(鲁经贸函字〔2007〕3 号)	131
关于做好能源审计机构推荐工作的通知(鲁经贸函字〔2007〕289 号)	136
关于推荐能源审计机构(第一批)的通知(鲁经贸资字〔2007〕422 号)	138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点耗能企业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实施	
方案的通知》的通知(鲁经贸函字〔2007〕293 号)	141
关于组织开展 2007 年全省专项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	
(鲁经贸函字〔2007〕108 号)	147
关于报送节能减排主要指标情况的通知(鲁节减字〔2007〕6 号)	150
关于进一步抓好节能降耗几项工作的通知(鲁节字〔2007〕2 号)	156
关于推广节能灯的通知(鲁节能资字〔2007〕4 号)	158
关于印发《2007 年山东省建设节约型社会工作要点》的通知	
(鲁节能协字〔2007〕2 号)	161
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经贸协字〔2007〕362 号)	171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鲁财建〔2007〕68 号)	187
关于印发 2007 年山东省重大节能技术产业化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	
通知(鲁经贸资字〔2007〕378 号)	190
关于印发《山东省太阳能集热系统财政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鲁财建〔2007〕55 号)	195
关于印发《山东省太阳能集热系统财政补贴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鲁经贸函字〔2007〕287 号)	198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意见

鲁发〔2007〕24 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2006 年,全省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3.46%,SO₂ 排放量下降 2.1%,COD 排放量下降 1.6%,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扭转了多年持续上升的势头。但全省节能减排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2006 年没有完成节能减排目标,给“十一五”今后几年工作带来很大压力。我省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行业和资源依赖型行业比重较高,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任务较重,给节能减排带来很大困难。同时,一些地方、部门和企业对节能减排工作认识不到位,甚至把节能减排与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对立起来;节能减排工作机制不健全、措施不配套、政策不落实、法制不完善等问题比较突出,有的地方至今没有建立从源头上控制“两高”项目的机制,“两高”行业增长过快的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这种状况如不及时扭转,不但影响“十一五”节能减排总体目标的实现,而且势必进一步加剧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中华民族生存发展。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要完善有利于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法律和政策,加快形成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责任制。要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更加注重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高节能环保水平、提高经济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力。这为我们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促进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

各级、各部门和企业,要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从中华民族生存发展的大局出发,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进一步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要破除各种思想障碍,正确认识和处理节能减排与又好又快发展的关系,把节能减排作为促进又好又快发展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作为衡量发展是否“好”的重要标志,抓住科学发展的机遇,加快工作指导的转变。要克服畏难发愁思想,把指导经济工作的主要精力转到自主创新上来,转到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上来,转到传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上来,转到发展服务业上来,一手抓扶优,一手抓汰劣,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结构优化和节能减排双赢目标。要克服简单化、粗放的工作方式,注重运用市场、科技、法律的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促进节能减排,处理好节能减排与稳定的关系,促进改革、发展、稳定的协调。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着力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切实解决节能减排的关键问题,确保“十一五”目标的实现,促进全省经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为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作出贡献。

二、狠抓落实,着力推进节能减排重点工作

继续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政府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抓好六方面的工作。

(一)从源头上严格控制“两高”行业的项目和投资。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抓好源头控制是关键。要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加强节能评估的法规政策,严格能评、环评和安评等六项必要条件的管理,建立项目审核部门联动机制。对钢铁、铝冶炼、铜冶炼、铁合金、电石、焦化等高耗能行业中属于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各级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各金融机构不得发放贷款,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环保、质监、安监、工商等部门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其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属于鼓励类、允许类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统一集中联合审查,按规定报国家审批,或按规定提交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省政府决定。要集中全省力量搞好大钢铁项目建设。省市投资主管部门对未经能评、环评和安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得批准、核准和备案。建立建设项目新增能耗等量淘汰制度,凡是区域内新增高耗能项目,必须淘汰同等能耗量的落后产能,否则各级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重点项目外排污染物未达标,主要河流断面水质达不到年度最低改善目标以及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企业和地区,

实施“企业限批”、“局部限批”和“区域限批”。建立项目审批问责制,对违规建设项目,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加大自主创新,优化经济结构,构建节约型、环保型产业体系。坚持一手抓扶优,一手抓汰劣,根据国家、省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围绕“一体两翼”经济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建设一批带动结构优化的好项目,实现节能减排和又好又快发展双赢。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集中抓好15个高新技术产业群、20个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发展高效益、高科技、低消耗的先进生产能力。积极发展信息、生物制药、新材料、海洋等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装备制造业。着力抓好技术改造,实施“双百”工程。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轻工、纺织、机械、化工、冶金、建材六大传统行业,拉长电子、汽车、船舶、石化、家电、食品、服装纺织七个产业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引导鼓励外商投资节能型、环保型项目,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发展服务业。突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的有机融合。加快发展一批生物质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沼气、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工程,实行支持性价格等政策,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三)运用市场手段和法律手段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稳步推进价格改革,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手段促进“两高”企业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差别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2655号)精神,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推动市、县政府和企业实施差别电价政策。切实落实超耗能加价政策。贯彻落实《节能发电调度办法(试行)》(国办发〔2007〕53号)。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和补偿治理成本原则,适时提高高排放行业污染物排放收费标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清洁发展机制,促进企业市场化节能减排。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等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着力抓好“两高”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全面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火电、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淘汰任务。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建设项目“区域限批”。注重运用市场、经济、科技和法律手段,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火电、水泥等行业充分运用“等量淘汰”的政策,发挥大企业的作用,通过“上大压小”,妥善解决被淘汰企业的职工安置、债务处理等问题。省和各地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对完成淘汰任务好的企业给予补助和奖励。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地执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四)突出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节能减排。抓好千户重点耗能企业能源计量、统计、定额等基础工作,组织开展能源审计、能效水平对标、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依托省千户企业,围绕电力、钢铁、化工、石化、焦化、有色金属等行业,着力抓好工业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热电联产等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组织推广 100 项重大节能技术、100 项重大节能装备,实施 100 项重大节能示范项目。组织制定耗能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并研究制定激励约束政策,促进企业限期更新和改造落后设备。加强对国家和省支持的重大节能减排项目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尽快达产生效。组织实施交通、建筑和消费等领域节能减排工程,大力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加强报废车辆管理。大力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灯。支持宾馆和高校安装太阳能集热系统,实施阳光宾馆、阳光高校工程。围绕千户重点排污企业,建立排污档案,严格监督管理,加大治理力度。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突出抓好燃煤电厂脱硫、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等重点污染减排项目的建设,确保实现“十一五”末 6800 万千瓦脱硫机组投运和城市污水处理率 70% 的目标。

(五)加快推进节能减排技术进步。加大节能环保投入,设立节能和减排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贴息、奖励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投入。加快实施资源节约型社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专项和可持续发展科技示范工程,鼓励发展一批产学研相结合的重点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平台,研发一批重点行业共性、关键节能减排技术,推广一批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充分利用国家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政策和鼓励先进技术设备进口政策,组织企业凝练项目,积极争取相关优惠政策,加快采用信息化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钢铁、水泥、造纸等重点行业进行技术改造。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技术服务体系,培育节能环保服务市场。积极引进、推广国外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和管理经验,提高节能环保国际合作水平。

(六)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认真落实《山东省循环经济试点工作实施方案》(鲁政发〔2007〕8 号),加快循环经济试点省建设步伐。突出抓好钢铁、电力、煤炭、造纸、酿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循环经济发展。抓好重化工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建设和改造,推进产业链延伸组合,实现能源资源循环利用。积极落实国家鼓励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完善再生资源价格和收费政策,推动企业大力开展以共伴生矿和工业固

体废物、废水、废气为重点的资源综合利用。积极推进循环农业建设,加快开发农业循环利用新技术,大力发展农村沼气、秸秆燃料、秸秆生物肥、秸秆饲料产业,重点抓好农业节肥、节药、节水、节种、节能新技术的试验、示范。加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立法步伐,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市场秩序,重点推进废旧家电及电子产品等废旧物资的回收和循环利用。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技术和工艺。对没有完成节能减排责任目标的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保护土地和水资源,推进海水利用。建设科学合理的资源利用体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三、加强组织协调,完善节能减排保障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山东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为总抓手,切实加强节能减排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建立配合联动、齐抓共管的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分工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逐项抓好落实。各级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例会制度,定期调度各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分析节能减排形势,研究解决问题,提出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考核。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地区、本系统和本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充分发挥各级人大、政协、组织、纪检、监察等监督作用,完善一票否决制度。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地方、单位和企业,一律不能参加评优树先活动;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市、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完不成节能减排目标的国有、国有控股企业领导班子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完不成节能减排任务或存在节能环保违法行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不能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完成节能减排任务好,为全省节能减排作出突出贡献的地方、单位和企业,要给予表彰奖励。

(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管理与执法能力建设,立足我省节能减排工作需要,充实省、市、县三级节能减排管理和执法力量,加强培训,提高素质,建设一支作风好、战斗力强的节能环保管理执法队伍,提升技术装备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加强节能检测机构建设,为节能减排提供检测技术支持。

(四)强化监督监察。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抓紧修订《山东省节约能源条例》,加快制订节能减排地方标准,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法规政策体系。加强节能减排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监察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节能环保违法行为。建立严格的节能减排行政执法主体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依法依纪追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党纪、政纪和法律责任。

(五)加强统计分析。提高各级、各部门和企业的节能减排统计法律意识。加强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节能减排统计工作水平。建立健全科学的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体系、核算体系和监测体系,完善定期能耗减排公报制度,实现节能、环保和统计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强化企业节能减排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并完善年耗能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能耗统计数据网上直报系统。省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协调机制,及时调度有关节能减排统计指标,为政府节能减排决策提供依据。

(六)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各行业协会要发挥在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做好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宣传培训、信息咨询、标准制定、执法检查 and 行业统计等工作,及时收集本行业国内外工艺技术装备和能效先进水平等信息,指导和帮助重点耗能企业开展与国际国内同行业能效先进水平对标。根据行业特点,开展节能减排专项行动。大力发展节能减排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培育节能减排中介服务体系。

(七)深入宣传发动。认真落实国家 17 个部门关于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的意见,组织开展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营造“节能减排,从我做起”的良好氛围,使节能减排成为每个企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成员的自觉行为,真正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要组织系列节能减排宣传主题活动,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国家、省节能减排法规政策,弘扬节能环保社会风尚,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节能减排、共享节能减排成果、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2007 年 12 月 21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鲁政发〔2007〕39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山东省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深刻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党中央、国务院对节能减排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统一认识,集中力量,采取强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节能减排工作,最近召开的省第九次党代会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都对节能减排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经过前一时期的努力,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我省作为能源资源消耗大省,依然存在着产业结构偏重,服务业比重较低,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的矛盾越来越突出等问题。2006年,我省没有实现年初确定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加大了“十一五”后四年节能减排工作的难度。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尤其是节能降耗、治污减排、保护环境的任务十分紧迫。

各级、各部门一定要认真贯彻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从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认识到以大量消耗资源和污染环境为代价的粗放型增长方式不改变,资源支撑不住,环境容纳不下,社会承受不起,经济发展难以为继。只有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坚持节约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才能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实现我省“十一五”规划提出的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目标,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型、

环境节约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对于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具有极其重要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工作指导的转变,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要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作为检验科学发展观是否落实的重要标准,作为检验经济发展是否“好”的重要标准,正确处理经济增长速度与节能减排的关系,变压力为动力,抓住机遇,上大压小,扶优汰劣,有保有压,真正把节能减排作为硬任务,使经济增长建立在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础上。

二、切实抓好节能减排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级、各部门要把节能减排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重点,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坚持节约生产、清洁生产、安全生产,集中力量,克服困难,扎实开展工作。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制定并实施确保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保障措施。要把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级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综合考核评价结果作为政府领导班子调整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污染物削减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同时,加大执法和处罚力度,对严重违反国家节能管理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案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者的责任。注重运用价格、税收、利率等经济调控手段,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如期实现。各市人民政府每年11月底前向省政府报告节能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节能减排工作,自觉接受监督。

切实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企业必须严格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目标责任和节能第一责任人制度。凡与政府签订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的企业,必须确保完成目标;对未完成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任务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审计和清洁生产审核。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大力发展节约型产品和技术,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推进高耗能、高耗水行业和技术改造,坚决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强对重点耗能企业和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对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的单位公开曝光,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建立并严格执行节

能减排责任追究制度,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执法机构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动员和凝聚全社会力量,群策群力做好节能减排各项工作。要加强宣传,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政务公开,支持新闻媒体进行监督。要大力提高全民节能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建立强有力的节能减排领导协调机制

为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姜大明代省长任组长,王仁元常务副省长、王军民副省长、郭兆信副省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节能减排工作的部署,部署和监督检查全省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审议全省节能减排工作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协调解决全省节能减排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省经贸委),具体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中,有关综合协调和节能方面的工作由省经贸委为主承担,有关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由省环保局为主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建立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节能减排工作机制。各级政府也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确保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把节能减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政府工作的主动性,把实现节能减排目标作为政府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坚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建立起责任明确、分工协调、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节能减排责任体系。

各市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和直属机构、省属企业要在2007年7月31日之前,提出落实本方案的具体方案,报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省政府。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7年6月27日